



# 重大訊息新修正規定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1年7月



# 大 綱

- 壹、重訊處理程序近期修正重點
- 貳、重訊問答集近期修正重點
- 參、法人說明會相關規定
- 肆、常見缺失
- 伍、提醒事項



# 壹、重訊處理程序 近期修正重點



# 壹、重訊處理程序近期修正重點

- 修正時間：111年2月7日
- 修正重點：處理程序第4條第1項第16款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現金增資或募集公司債計畫經申報生效或<b>追補發行</b>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經董事會或股東會通過後，嗣因董事會決議有所變動者。</p>	<p>現金增資或募集公司債計畫經申報生效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經董事會或股東會通過後，嗣因董事會決議有所變動者。</p>	<p>上櫃公司採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或公司債於申報生效後，後續於預定發行期間辦理追補發行免再經金管會或本中心申報生效，<b>惟追補發行之募資計畫嗣後經董事會決議有所變動者，仍應發布重大訊息</b>，爰修正第一項第十六款之規定。</p>

修正重訊格式第11款及第16款格式1，新增申報欄位(是否採總括申報制)

# 壹、重訊處理程序近期修正重點

- 修正時間：111年3月8日
- 修正重點：處理程序第4條第1項第17款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董事會決議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召開日期、<b>召開方式</b>、召集事由及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之日期。</p>	<p>董事會決議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召開日期、召集事由及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之日期。</p>	<p>配合公司法第172條之2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並依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修正規定<b>上櫃公司得以實體股東會、視訊輔助股東會及視訊股東會等方式召開股東會爰於第1項第17款明定董事會決議召開股東會時，應公告召開方式</b>，俾利股東瞭解股東會召開方式嗣後變更時亦同。</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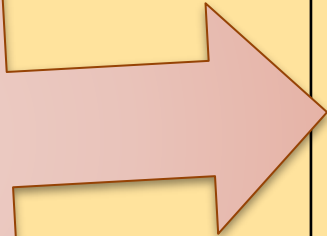
修正重訊格式第17款  
格式1及2，新增申報  
欄位(召開方式)



# 壹、重訊處理程序近期修正重點

- 修正時間：111年7月12日
- 修正重點：處理程序第3條第1項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上櫃公司應建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包含發布<b>重大訊息之評估程序陳核紀錄之保存，及違失處置等相關制度。</b></p>	<p>本項新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發布即時、正確且完整的重大訊息為公司之責任，為強化上櫃公司重大訊息發布品質，公司應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揭露及違失處置等機制，經<b>嚴謹之評估過程並留存相關陳核紀錄。</b></li> <li>2. 相關評估、陳核及違失處置等制度應於今<b>(111)年12月31日前建置完成。</b></li> </ol>

- 
1. 應以書面訂定**重訊之核決權限、評估過程、紀錄保存及違失處置**等，制度之通過及修正應經**董事會**通過(以內控制度層級管理)
  2. 評估、陳核過程紀錄及相關資料至少保存**五年**
  3. 請依公司的狀況自行訂定(近期將提供範例供參考)



# 壹、重訊處理程序近期修正重點

- 修正時間：111年7月12日
- 修正重點：處理程序第4條第1項第8款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重要營運主管（如：執行長、營運長、行銷長、策略長、及相當等級者）、財務主管、公司治理主管<b>資訊安全長</b>、會計主管、研發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等人事變動或第一上櫃公司訴訟及非訟代理人發生變動者。</p>	<p>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重要營運主管（如：執行長、營運長、行銷長、策略長及相當等級者）、財務主管、公司治理主管、資訊安全長、會計主管、研發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等人事變動或第一上櫃公司訴訟及非訟代理人發生變動者。</p>	<p><b>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九條之一修訂</b>，要求符合一定條件之公開發行公司，應指派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之人員兼任資訊安全長，爰增訂上櫃公司指派資訊安全長及其變動應發布重大訊息。</p>

修正重訊格式第8款格式，人員變動別欄位新增(資訊安全長)

# 壹、重訊處理程序近期修正重點

- 修正時間：111年7月12日
- 修正重點：處理程序第4條第1項第17款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董事會決議 <b>或接獲召集權人通知</b> 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之召開日期、召開方式、召集事由及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之日期。	董事會決議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召開日期、召開方式、召集事由及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之日期。	基於維護股東權益， <b>公司對依法召開之股東會，應將相關資訊發布重大訊息</b> ，俾利股東參考，爰增訂第一項第十七款文字，以資明確。

新增重訊格式第17款格式5(接獲召集權人通知股召開股東常會)





# 壹、重訊處理程序近期修正重點

- 修正時間：111年7月12日
- 修正重點：處理程序第8條第2項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本國上櫃公司每三年應至少在中華民國境內自辦或受邀參加一次法人說明會但<b>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六億元以上</b>或屬文化創意業、農業科技業及生技醫療業之上櫃公司，或以科技事業申請股票上櫃者，每年應至少在中華民國境內自辦或受邀參加一次法人說明會。</p>	<p>本國上櫃公司每三年應至少在中華民國境內自辦或受邀參加一次法人說明會。但屬文化創意業、農業科技業及生技醫療業之上櫃公司，或以科技事業申請股票上櫃者每年應至少在中華民國境內自辦或受邀參加一次法人說明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b>循序漸進提升全體上櫃公司之資訊揭露透明度及強化資訊公開</b>，爰於本條第二項增訂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六億元以上之上櫃公司，每年亦應至少在中華民國境內自辦或受邀參加一次法人說明會。</li> <li>2. 本增訂事項自<b>112年1月1日</b>施行。</li> </ol>

# 壹、規章修正預告

## 通過財報應以重訊預告

- 為與國際市場接軌及提升資訊透明度，上櫃公司自113年第1季財務報告起，各季財務報告或年度自結財務資訊提董事會之前，須公告董事會召開日期。

## 董事長、總經理遭通緝時應公告重訊

- 基於維護股東權益，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遭通緝時，公司應將相關資訊發布重大訊息，俾利股東知悉。



# 貳、重大訊息問答集 近期修正重點



# 一、111年7月改版重點

## 發布重大訊息遵循程序及判斷標準

基本原則

發布時機

重要款次  
判斷依據

重要款次  
應說明內容

應納入發布  
重訊之案例





# 二、發布重訊應遵循程序

**壹、重訊處理程序近期修正重點**

•修正時間：111年7月12日

•修正重點：處理程序第3條第1項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上櫃公司應建立內閣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包含發布重大訊息之評估程序、陳核紀錄之保存，及違反處置等相關制度。	本項新增	1. 發布即時、正確且完整之重大訊息為公司之責任，為強化上櫃公司重大訊息發布品質，公司應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揭露及違反處置等機制，並嚴謹之評估過程並留存相關陳核紀錄。 2. 相關評估、陳核及違反處置等制度應於今(111)年12月31日前建置完成。

1. 應以書面訂定重訊之核決流程、評估過程、紀錄保存及違反處置等，制度之修訂及修正應經董事會通過(以內控制度層級管理)。  
2. 評估、陳核過程紀錄及相關資料至少保存五年。  
3. 請各公司就現況自行訂定(近期提供範例供參考)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 責任

- 發布即時、正確且完整之重大訊息為公司之責任
- 確保資訊一致性、正確性及普及性

## 評估程序

- 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定義重大訊息範圍、專責單位、落實發言人制度、資訊保密及違規處理

## 軌跡

- 應留存重大訊息發布與否之軌跡紀錄(如書件、紀錄、檢核表或核決文件等)



# 三、發布重訊判斷依據及標準



## 重大性概念

- 證券交易法第36條：發生對股東權益及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之重大性原則概念

## 質化指標

- 發生之事件或交易屬性質特殊且具重要性，或可能影響理性投資人之決策判斷者

## 量化指標

- 以自身規模等因素訂定重大性標準
- 考量交易（或事件）金額占公司總資產、股東權益、營業收入、稅前利益等之影響程度
- 類似案件對股價之影響或對理性投資人之投資決策判斷具有重要影響之可能性



# 四、發布重訊基本原則

內容  
脈絡  
完整

及時  
正確

專款  
專用

用語  
淺顯  
易懂

即時  
更新



# 四、發布重訊基本原則

## 屬回應媒體報導類型之重大訊息

- 由於相關資訊已於證券市場流通，為使投資人能夠及時獲取正確資訊，爰無論是否於盤中交易時間，依規定應**立即輸入**重大訊息澄清或說明媒體報導內容，**至遲不得逾發現後或經本中心通知後二小時內**辦理。若係於營業日下午五時後或例假日接獲本中心詢問者，應立即輸入重大訊息說明，至遲不得逾通知後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發布重大訊息。

## 非屬回應媒體報導類型之重大訊息

- 其他非屬回應媒體報導類型之重大訊息，例如董事會重大決策或發生重大情事等，考量**外界尚未知悉**該事件之相關資訊，若公司於盤中交易時間輸入重大訊息，各投資人恐因盤中接收資訊之時間落差，致影響投資人知悉相關訊息之公平性，而有資訊不對稱之情事，故公司宜於**非盤中交易時間儘速發布**。





## 四、發布重訊基本原則

不得影響股東支持或反對某議案，更不可將重大訊息做為經營權爭議時互為攻訐之工具

對所有依法召開之股東會，應將召集股東會相關資訊中立且完整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不得任意發布尚未確定消息、公開與事實不符之資料，或引用其他媒體所載之類似廣告宣傳文字。



# 五、重要款次說明-2、3、10、26、53

## 判斷依據

- 質化及量化指標
- 可能影響投資人對公司價值評估或投資決策(第10款)
- 無法評估時建議可發重訊敘明評估結果及影響性

## 發布時點及應注意事項

- 專款專用
- 訴訟案件發布時點
- 資通安全事件專用格式(第26款格式2)

## 舉例說明

- 詳問答集



## 六、第2款重訊發布時機

後續事件發展有重大變化，應依原條款即時更新或補充

媒體報導

接受外部調查

調查後或案  
起訴或未成

和解或等  
仲裁或外  
訴訟或解  
紛爭解決  
機制

裁判或相  
提起救濟  
關程序



# 參、法人說明會相關規定





# 一、法說會召開頻率

TIME'S UP!



每年召開法說會

第一上櫃公司

文化創意業

農業科技業

生技醫療業

以科技事業申請股票上櫃

三年一次召開法說會(109~111)

其他本國上櫃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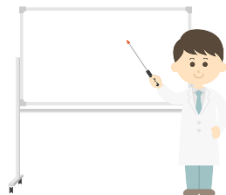
辦理方式

中華民國境內辦理

自辦或受邀皆可

不限實體或線上

疫情期間鼓勵召開線上法說會



截至9月上旬尚有約**300家**公司未辦理法說會  
請及早規劃辦理以免違規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 一、法說會召開頻率

## 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辦理情形申報作業

- ▶ 公司治理組織架構(含董事會組成之基本資訊)申報作業
- ▶ 法人說明會申報作業
- ▶ 設定功能性委員會及組織成員
- ▶ 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
- ▶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17條第2項應公告事項
- ▶ 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申報作業
- ▶ 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情形申報作業
- ▶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4條規定公告
- ▶ 企業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資訊揭露申報作業
- ▶ 企業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資訊揭露申請更正申報作業
- ▶ 永續報告書申報作業
- ▶ 永續報告書申請更正申報作業
- ▶ 年度員工福利及薪酬資訊申報作業
- ▶ 自願揭露退休董事長或總經理回任公司顧問
- ▶ 公司治理主管現況或異動資料表申報
- ▶ 公司治理主管進修執行情形申報作業
- ▶ 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之關係人及董事兼任員工資訊申報作業
- ▶ 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申報作業

## 法人說明會申報作業

公司代號：4001 公司名稱：櫃買測

1. 請先「新增」資料，並點選「確認」及「轉重大訊息」後，**至遲應於召開日前一日或參加日前一日發布重大訊息**，再上傳簡報檔並在「確認」點選簡報檔確認。
2. 法人說明會簡報檔上傳時限：
  - (1) 盤後辦理法人說明會：至遲於召開當日上傳。
  - (2) 盤前或盤中辦理法人說明會：於會前之非交易時間上傳。
  - (3) 簡報檔與先前召開之法人說明會相同並已上傳者，毋須重複上傳，請於「新增」資料時，於「法人說明會簡報內容」選擇已上傳檔案之法人說明會日期，點選後將與公告一同確認，毋須另外執行簡報檔確認。

## 依據主管機關訂定之各差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關鍵字查詢

## 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辦理情形申報作業

- ▶ 公司治理組織架構(含董事會組成之基本資訊)申報作業
- ▶ 法人說明會申報作業
- ▶ 設定功能性委員會及組織成員
- ▶ 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
- ▶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17條第2項應公告事項
- ▶ 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申報作業
- ▶ 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情形申報作業
- ▶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4條規定公告
- ▶ 企業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資訊揭露申報作業
- ▶ 企業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資訊揭露申請更正申報作業
- ▶ 永續報告書申報作業
- ▶ 永續報告書申請更正申報作業
- ▶ 年度員工福利及薪酬資訊申報作業
- ▶ 自願揭露退休董事長或總經理回任公司顧問
- ▶ 公司治理主管現況或異動資料表申報
- ▶ 公司治理主管進修執行情形申報作業
- ▶ 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之關係人及董事兼任員工資訊申報作業
- ▶ 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申報作業

## 法人說明會申報作業 - 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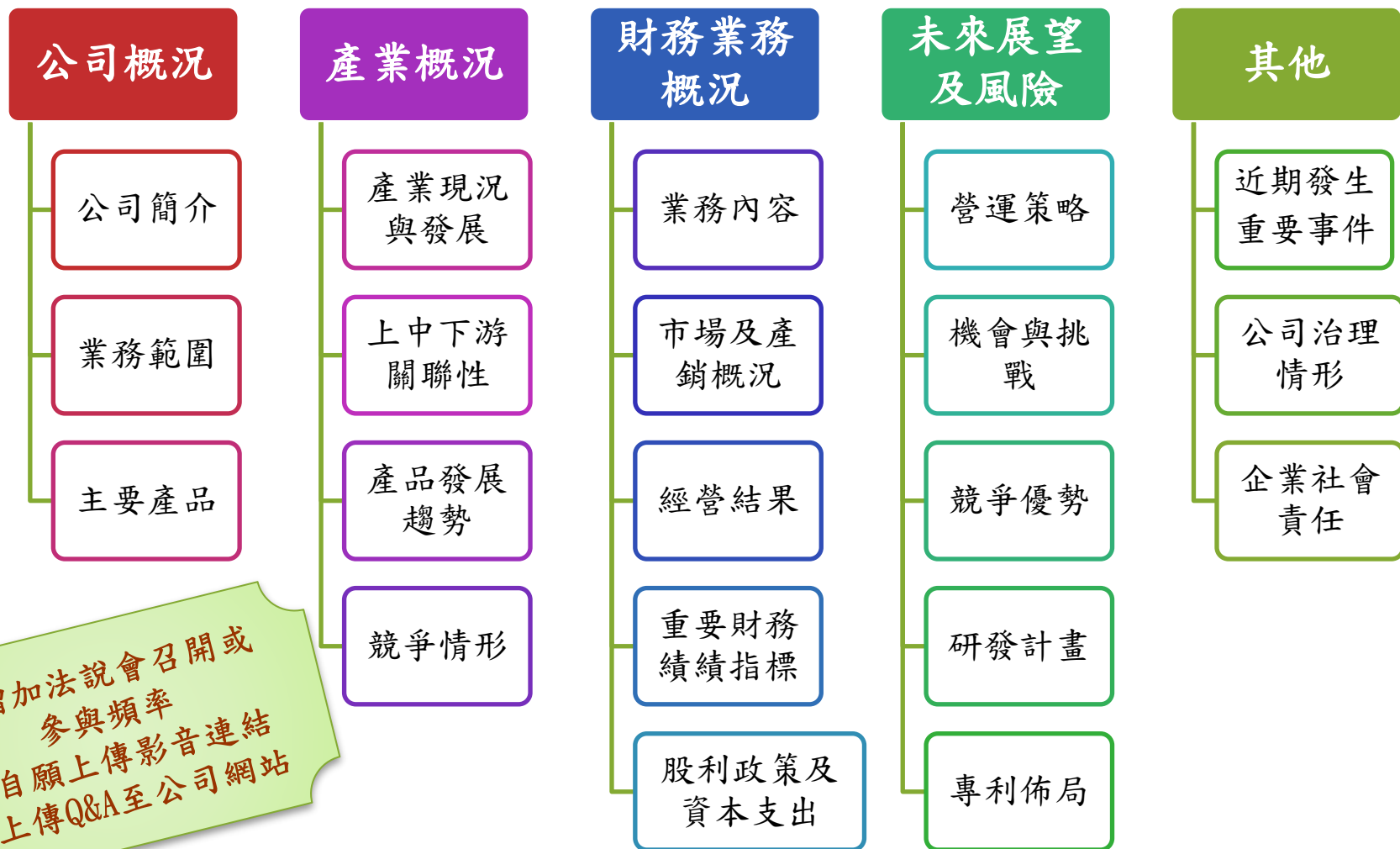
公司代號：4001 公司名稱：櫃買測

法說會召開日期區間： ~

本中心9月上旬已通知尚未辦理法說會公司應及早規劃，若不確定是否已完成，請務必自行查詢辦理法說會之申報情形，以免違規。



# 三、法說會簡報內容



1. 增加法說會召開或參與頻率
2. 自願上傳影音連結
3. 上傳Q&A至公司網站



## 四、新增法說會資訊申報規定

- 修正時間：111年7月12日
- 修正重點：資訊申報辦法第3條第2項第14款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受邀參加法人說明會者，當年度應至少擇一場次，於會後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輸入完整之會議影音連結資訊以供查閱，相關影音檔案並應留存至少一年。</p>	<p>本項新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本市場藍圖」鼓勵上市櫃公司自辦或受邀參與法人說明會暨提升資訊透明度之目標，爰增訂第2項第14款第4目之規定。</li><li>2. 本增訂事項自112年1月1日施行。</li></ol>

修改MOPS法說會申報作業系統(進行中)





# 五、法說會資訊申報規定-簡報檔

## 1. 開會時間/上傳中英文簡報檔

除下列情形外，**不得於交易時間內**辦理法人說明會：

- 海外法說會因時差致於台灣交易時間內召開者
- 受邀參加法說會者
- 其他經申請且經審核認為屬必要之情形者

開會時間

原則(非交易時間)

例外

原則(非交易時間)

0:00

9:00

~交易時間~

13:30

23:59

上傳簡報

應於會前之非交易時間內上傳  
中英文簡報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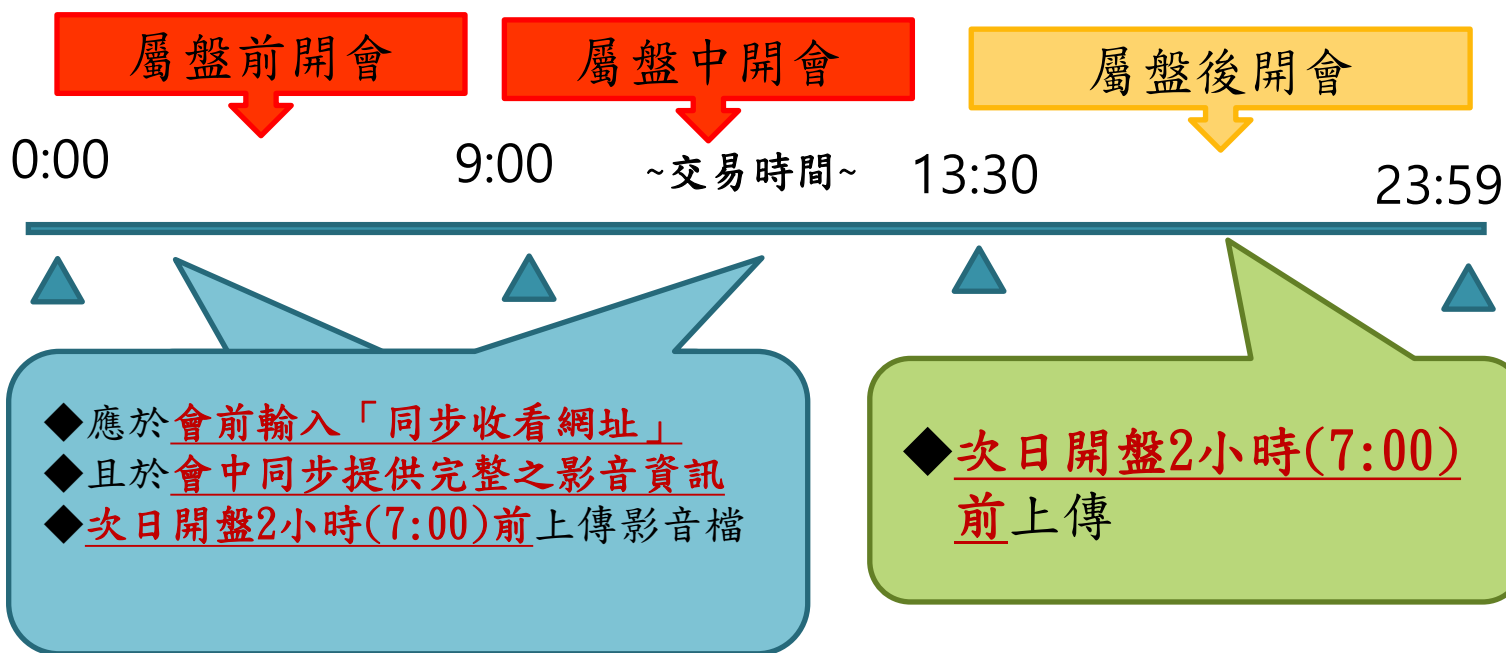
至遲於會後當日  
(23:59前)上傳  
中英文簡報檔





# 五、法說會資訊申報規定-影音連結

凡屬國內自辦法人說明會者，均應於會後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2小時(7:00)前，上傳會議影音連結資訊，相關影音檔案並應留存至少一年。



鼓勵上傳會議影音連結資訊，參加本中心業績發表會者亦請上傳影音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六、法說會加強服務措施

提供本中心場地供上櫃公司 自辦法說會

## 免費場地

- 本中心11樓多功能資訊媒體區場地，約可容納100人。

## 登記時間

- 請公司於每月20日前向管區洽詢次月場地使用情形，由管區協助登錄場地借用日期及時間。
- 本中心統一於每月月底前以新聞稿公布上櫃公司於次月在本中心場地自辦法說會之資訊。

## 上櫃公司應辦理事項

- (會前)發布重大訊息；(會後)辦理資訊申報作業。
- 自行全程錄音/影、規劃簡報流程、製作書面資料及投資人邀請等。



# 肆、常見缺失與提醒



# 肆、常見缺失

##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



沒有金額限制皆應以第20款格式公告



代股票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公告



# 肆、常見缺失

財務主管、稽核主管、董事、審計或薪酬委員會成員或公司治理主管等異動



重要營運主管或董事會成員等異動均應依第6款或第8款發布重大訊息



1. 係以收到辭職信等孰前時為事實發生日，非皆為董事會決議日
2.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變動應以**第6款格式3**公告





# 補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變動如何計算？

111.8.11

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2817號  
函

董事任期屆滿改選或依公司法第201條補選後新任董事之席次數。

於同一任期內董事解任或發生終止董事與公司間委任之累計席次數。

股東會決議修改章程增減全體董事席次數者，其董事席次之增減數。

**法人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並改派其代表人擔任董事之席次數。**

原董事席次	改選後後董事席次	新任董事席次	變動比例
7	7	5	5/7
11	7	2	(2+4)/11
5	7	3(已含增加2席)	3/7



# 肆、常見缺失

公開資訊觀測站

## 董事會通過財務報告



應以第31款格式公告

	100年	100年
資產總額	4,215,172,321	4,482,145,567
負債總額	3,821,228,489	4,181,803,898
淨資產	393,943,832	300,341,669
資本總額	297,843,000	300,341,669
資本公積	146,702,442	156,323,336
盈餘	145,139,471	154,208,271
其他	30,028,081	34,769,744
負債	174,126,372	186,238,315
總計	47,818,000	48,818,000
每股 (元)	132,491,022	150,207,416

財報iXBRL或電子書仍依申報期限前上傳即可，不強制與重大訊息同時申報。



# 肆、常見缺失

降低對重要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或出資額)比例，於三年內累積達10%以上或喪失控制力



應以第51款格式公告



放棄參與認購重要子公司辦理之現金增資，致對其降低持股比例達10%以上亦應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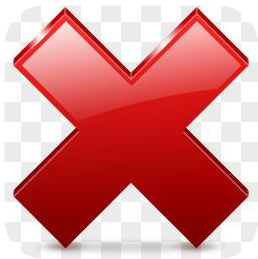
# 肆、常見缺失

公開資訊觀測站

## 重大訊息有誤或未即時更新



前已發布重大訊息之內容、進度及其他相關資訊有重大變更或有更詳盡明確之估計影響金額時，應依原申報條款即時補充或更新相關說明內容，並援引原重大訊息日期供投資人參考



公告重訊前應確實查證  
公開資料不可與事實不符或任意發布未確定消息



# 伍、提醒事項





# 一、中英文同步重訊推動時程

109.07.01

108年底實收資本額150億元

一經適用  
不得停止  
適用

110年起

- 109年底實收資本額100億元
- 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時股東名簿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30%

約74家

111年起

- 110年底及111年底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20億元
- 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時股東名簿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30%

約124家

113年起

- 112年(含)以後各年底之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6億元以上之上櫃公司
- 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時股東名簿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30%

約444家



# 二、常用英文詞彙及申報範例

關鍵字查詢

- 回登錄畫面
- 使用者建立作業
- 修改密碼
- 常見申報問答與相關文件下載
- 業務聯絡電話

## 19. 101年度上市業務宣導說明會問題與說明

## 20. 上櫃公司重大訊息常用英文詞彙及英文申報範例202009版

二.其  
1.1.公

### 第14款

董事會決議發放或不發放股利，或股利分派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有所變動，或決議股利配發基準日，或除息公告後變更現金股利發放日或逾現金股利發放日仍未發放者。

Resolution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o distribute or not to distribute dividends or a change in dividend distributions by a resolutio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r a shareholders meeting, or resolution of a record date for dividend distribution, or change of date of distribution of cash dividends after an ex-dividend announcement, or failure to distribute cash dividends by the date set for distribution of the cash dividends.

### 格式1

董事會決議發放或不發放股利。(上櫃公司適用，代重要子公司申報者請至格式2申報)

Resolution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o distribute or not to distribute dividends. (Applicable to TPEX-listed companies. For applications on behalf of major subsidiaries, please refer to report writing format 2)

### 重大訊息常用詞彙

中文	英文
董事會	board of directors
分派	distribute
股利	dividends

### 重大訊息參考範例

中文	英文
主旨: 董事會決議股利分派	Subject: Resolution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o distribute dividends
1. 董事會決議日期: XX/XX/XX	1. Date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u>resolution</u> XXXX/XX/XX
2. 股利所屬年(季)度: 108年第二季	2. Year or quarter which dividends belong to: 2019Q2
3. 股利所屬期間: 108/01/01 至 108/06/30	3. Period which dividends belong to: 2019/01/01~2019/06/30
4. 股東配發內容: (1) 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元/	4. Appropriations of earnings in cash dividends to



# 三、他山之石，可以攻錯

- 查詢路徑：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投資專區/違反資訊申報、重大訊息及說明記者會規定專區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MOPS website interface.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table of violations. The table has the following columns: 發函日期 (Issuance Date), 股票代號 (Stock Code), 公司名稱 (Company Name), 違規事由 (Violation Reason), 違反資訊申報作業辦法條款 (Violation of Information Reporting Procedures), 違反重大訊息之查證公開處理程序條款 (Violation of Major Information Verification and Public Handling Procedures), 違反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作業程序條款 (Violation of Major Information Explanation Press Conference Procedures), and 裁罰金額 (萬元) (Penalty Amount in TWD Millions).

發函日期	股票代號	公司名稱	違規事由	違反資訊申報作業辦法條款	違反重大訊息之查證公開處理程序條款	違反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作業程序條款	裁罰金額 (萬元)
			該公司103年11月13日董事會決議私募內容，有關私募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成數，及應募人選擇方式等，屬櫃檯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2項第6款所訂應申報之資訊，該公司未依議事內容申報，致有違反作業辦法第5條第2項公司申報之資訊不得有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依前開作業辦法第6條規定處以違約金，並請其依董事會議案內容更正相關公告內容。	3條2項6款			3
			該公司104年1月13日董事會決議私募普通股及對子公司...有...公司安全費與45,045元，屬處理程序第4條第4項第4及5款所訂應申報之...				

# 三、他山之石，可以攻錯

- 查詢路徑：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投資專區/金管會證券期貨局裁罰案件專區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MOPS website interface.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金管會證券期貨局裁罰案件專區'. Below the title is a search bar with fields for '市場別' (Market Type), '上櫃' (Over-the-counter), '公司代號或簡稱' (Company Code or Abbreviation), '代號查詢' (Code Search), and '年度' (Year). There are also buttons for '搜尋' (Search), '列印網頁' (Print Page), '開新視窗' (Open New Window), '問題回報' (Report Problem), and '回上頁' (Go Up).

發函日期	股票代號	公司名稱	違規事由	違反法規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或該公司)於102年3月6日董事會決議,並於102年4月23日成立轉投資公司 股公司,投資金額新臺幣(下同)150,000千元,逾 101年12月31日實收資本額632,029千元之20%,惟該公司遲至104年2月13日方公告其投資成立前開公司及投資金額,核有違反該公司行為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0條第1項第4款,公開發行公司取得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之情事。	證交法第36條之1、第178條第1項第7款、第179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0條第1項第4款。處該公司行 新臺幣24
			空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103年11月5日董事會新增對子公司 投資額度金額為馬幣11,500元(約為新臺幣115,000仟元),已達其實收資本額	證交法第36條之1、第178條第



## 四、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

- 「上（興）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請隨時至本中心網站（[www.tpex.org.tw](http://www.tpex.org.tw)）/上興櫃公司/上櫃興櫃公司應辦事項下載。
- 有關重大訊息、資訊申報及財務預測相關規範請至「證券暨期貨法令判解查詢系統」（[www.selaw.com.tw](http://www.selaw.com.tw)）查詢。
- 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與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相關問答集，請至「證期局」網站（[www.sfb.gov.tw](http://www.sfb.gov.tw)）下載。
- 公司重大訊息聯繫窗口，落實代理人機制。
- 公司如對重大訊息等相關規定及作業程序有任何問題，歡迎與本中心所屬承辦人員聯繫。





## 五、配合宣導事項

-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讓視覺障礙、聽覺障礙等民眾能以更便利之方式獲取公司網站所揭示之內容，鼓勵公司網站應加強設置「**無障礙網站網頁**」。
- 詳情請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網查詢

<https://accessibility.ncc.gov.tw/>



簡報結束  
謝謝指教

